附件2：

四川大学“唐立新服务标兵奖”实施细则

四川大学“唐立新服务标兵奖”由新尚集团董事长唐立新先生设立，旨在鼓励我校从事管理服务工作的教职工爱岗敬业、开拓创新，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提供优质、高效的后勤保障，推动四川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1. 评选范围：全校从事管理服务和教学辅助工作的在岗教职工。
2. 名额与奖励额度：“唐立新服务标兵奖”全校每年评选10名，每名获奖者奖励10000元人民币。
3. 评选条件
4. 思想素质好，工作勤奋，爱岗敬业，以教师、学生为本，能将服务于师生的本职工作放在第一位。
5. 履行岗位职责好，能够在本职工作岗位开拓创新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6. 积极参加校院两级公共事务，为校院两级的改革、发展献计献策。
7. 勤于学习，岗位技艺精湛，办事严谨周到，师生满意度高。。
8. 工作态度好、善于沟通协作，能在工作团队中起带头作用。
9. 组织纪律性强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坚持原则，奉公守法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申报材料

1．“唐立新服务标兵奖”候选人采取单位推荐、本人自荐及其他教师或学生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。每个单位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。

3. 《推荐表》中“主要先进事迹”一栏应具体生动、简明扼要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人的主要业绩和贡献，可附页。并根据申报人员的管理水平，服务质量等综合素质进行评审，提出审核、推荐意见。

4.各单位将所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，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，公示后无异议者，将申报材料及公示结果报送学校人事处。

5.“唐立新发展基金项目”评审小组初评，结果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报“四川大学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项目”管理委员会对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定。

五、奖励：由学校召开表彰大会，表彰各类“四川大学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项目”获奖师生。